

華語文教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95年12月1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01月0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
101年4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
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 程 名 稱	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	
要 求 總 學 分 數	22 學分	
開 設 學 院 、 學 系 、 研 究 所	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國文系(所) 經學研究所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客家文化研究所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說 明
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inguistics	2	核心課程，必修。
國語語音學 Chinese Phonetics	2	核心課程，必修。
語法學 Syntax	2	核心課程，必修。
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/ Second Language	2	核心課程，必修。
華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of Chinese	2	核心課程，必修。
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	2	核心課程，必修。
詞彙學 Chinese Phraseology	2	漢語語言學領域，選修。
中國文字學 Chinese Morphology	2	漢語語言學領域，選修。
語義學 Semantics	2	漢語語言學領域，選修。
語用學 Pragmatics	2	漢語語言學領域，選修。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Teaching Chinese Testing and Evaluation	2	華語文教學領域，選修。
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	2	華語文教學領域，選修。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edia and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	2	華語文教學領域，選修。
華語文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of Chinese	2	華語文教學領域，選修。
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	2	華語文教學領域，選修。
華人社會與文化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	2	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，選修。
中華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	2	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，選修。

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	2	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，選修。
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	2	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，選修。
備註：		
<p>一、華語文教學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之課程依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課程架構、科目學分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本學程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。</p> <p>三、本學程核心必修課程應修習六門課，12 學分。</p> <p>四、本學程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類別：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、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。</p> <p>(一) 漢語語言學領域，至少應修習兩門課，至少 4 學分。</p> <p>(二) 華語文教學領域，至少應修習兩門課，至少 4 學分。</p> <p>(三)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，至少應修習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</p> <p>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六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已修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 6 學分為限。</p> <p>七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</p> <p>八、在修習華語教學課程期間，學生需取得華語教學實習 36 小時證明。</p>		